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起停牌,详见2016年9月20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司《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。

目前,公司正在与各中介机构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
作,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仍然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,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,本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,若需延期复牌,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刊登进展情况公告。

连续停牌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
进行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